

梵蒂岡第二屆大公會議文獻

《主教在教會內牧靈職務》法令

Decretum De pastorali episcoporum munere in Ecclesia

Christus Dominus (CD)

一九六五年十月廿八日公佈

目錄

緒言

第一章 論主教對整個教會的關係

第二章 論主教對地方教會即教區的關係

第三章 論主教們為多數教會之公共利益的合作

總委託

教宗公佈令

天主眾僕之僕，保祿主教，偕同神聖會議之諸位教長，為永久紀念事。

緒言

1 主基督、生活天主之子，來救自己的人民於罪惡之中（一），為使所有的人成聖。一如祂自己為父所派遣，同樣祂派遣了自己的宗徒（二）。這樣祂祝聖了他們，將聖神付給他們，使他們在世光榮聖父，並拯救世人，「為建立基督的身體」（弗：四，12），即所謂教會。

2 在基督的教會中，羅馬教宗為伯多祿的繼承人，基督曾委託他牧放自己的綿羊及羔羊，對管理人靈方面，由於天主的制定，享有最高、完備、直接與普遍的權力。因為他是全體信友之牧人，為整個教會的公共利益所派遣，為此，對各地教會都有正常的權力。主教們為聖神所選，繼宗徒之位，做人靈之牧人（三），偕同教宗，並在他的權力之下，為完成永久牧者基督的工程而被遣（四）。基督付給宗徒們及其繼位者命令和職權，以訓誨眾人，並以真理聖化人民，而養育他們。所以，主教因接受了聖神，成為真正的信仰導師、司祭及牧人（五）。

3 藉祝聖，獲得主教職務的主教們（六），共同擔負照顧一切教會的責任，與教宗共融，並在他權力之下，結合於集團中，去執行對整個教會的教導及管理任務。

每位主教，對於給自己所指定的主的羊群，當管理委託於自己的個別教會，有時亦該共同照顧許多教會的需要。

為此神聖大公會議，輿衡現代趨向事物新秩序的聯合情況，願將主教牧靈的職務更為準確地加以劃定（七），遂作下列的規定。

•附注• 緒言

(一)參閱瑪：一，21。

(二)參閱若：二十，21。

(三)參閱梵蒂岡第一屆大公會議，第四期會議，《論基督的教會》教義憲章，第一篇及第三章：Denz. 1828 (3061)。

(四)參閱梵蒂岡第一屆大公會議，第四期會議，《論基督的教會》教義憲章，緒論：Denz.1821 (3050)。

(五)參閱梵蒂岡第二屆大公會議，《教會》教義憲章，第三章21，24，25節：見《宗座公報》[=AAS] 五七卷（一九六五）二四至二五，二九至三一頁。

(六)梵蒂岡第二屆大公會議，《教會》教義憲章，第三章21節：《宗座公報》五七卷（一九六五）二四一二五頁。

(七)若望二十三世，一九六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人類救贖》宗座憲章：《宗座公報》五四卷（一九六二）六頁。

第一章 論主教對整個教會的關係

第一節 主教對整個教會所有的職分

主教團權力的實施

4 主教因受聖事的祝聖，及與團體首領及其他團員的聖統制內的共融，成爲主教的成員（一）。「主教之品級，在訓導及牧職方面，繼續宗徒團，宗徒團亦因之而繼續存在，只要與其首領羅馬教宗連同一起，而總不與此首領分離，也是對整個教會最高及完整權力之主體，這種權力只在羅馬教宗贊同之下能執行」（二）。這權力在「大公會議中隆重執行」（三）。爲此神聖大公會議決定全體主教，爲主教團之成員，有參與大公會議的權利。

「同一團體的職權，可由散居世界各地之主教，與教宗一同執行，只要團體的首領召集他們作集團行動，或至少批准或自由接受散居的主教們的聯合行動，使成爲真正的集團行動」（四）。

世界主教諮議會

5 由世界各地，按照羅馬教宗所定或將定之方式與辦法所選之主教，對教會最高牧者在諮議會中貢獻有效的協助，稱爲主教諮議會（五）；此一會議既然代表全世界主教，同時亦表示全體主教，在聖統的共融中，共負關懷整個教會的責任（六）。

主教團應共同關懷全球教會

6 主教既爲宗徒的正式繼承人及主教團之一份子，自當常相團結，並關注整個教會。因爲由於主的制定及宗徒職務的責任，每位主教與其他主教同爲教會的保證人（七）。當特別關注天主的言語尚未傳到的世界地區，尤其因司鐸數目太少，信友冒著遠離基督生活的規誡，及失去信仰危險的地方。

因此，當竭盡心力，使宣傳福音與宗徒事業，由信友踴躍地去支持推行。此外，還當努力，爲傳教區及缺少神職人員之處，培植適當的神職人員及協助的修會人士與教友；並設法在可能範圍內，使幾位自己的司鐸，到上述的傳教區或教區去，永久或至少在規定期間，盡其神聖職務。

此外，主教對教會財產的運用，不僅要顧及自己教區的需要，並該注意其他個別教會的需要，因為它們是同一基督教會的一部分。最後，要努力拯救其他教區及地區所遭的災禍。

對遭難的主教應有積極的愛德

7 特別因基督的名字，受人侮辱及磨難、坐監、或被阻止盡其職務的主教，當以同僚的友誼待之，並以手足之情設法用同道的祈禱與行動，以減輕及緩和其痛苦。

第二節 主教與宗座的關係

主教在教區內的權力

8 一、以宗徒繼承人之身份，主教在委託給自己的教區內，有一切正常的、本有的、直接的、為盡牧職所需要的權力；但羅馬教宗因自己的職務關係，在一切方面，常能為自己或其他教會當局保留案件的權力。

二、每位教區主教，在個別情形中，如果認為對教友有神益，有權豁免所屬信友不守教會的公共法律，除非最高教會當局，已經特別加以保留。

教廷的各機構

9 羅馬教宗利用羅馬教廷各聖部對整個教會，執行最高、完整及直接的權力，各聖部以教宗之名義及權力盡其職務，為謀教會的益處，並為主教們效勞。

然而神聖大公會議的教長，希望那些曾為羅馬教宗及教區主教有過偉大貢獻的聖部，應加以新的佈署，使與時代、地區及禮儀適合，特別關於聖部的數目、名稱、職權、處理事務的方式及彼此間工作的配合，均應重新調整（八）。大公會議教長們亦希望顧及主教之本有牧靈職務，而詳細規定教宗使節之職務。

教廷機構人員及職責

10 此外，聖部既為整個教會的利益而設立，希望其部員、職員及顧問，與羅馬教宗的使節，在可能範圍內，由教會各地選擇，務使教會中樞之部門及機構，實際上有普遍性。

並希望在聖部之部員中，亦有幾位主教，尤其教區主教，他們更能向教宗報告整個教會之意見、期望與需要。

最後，大公會之教長，以為聖部如能多聽德學經驗兼優的教友之意見，也非常有益，使他們對教會事務，亦參加適合自己的一份。

•附注• 第一章

(一) 梵蒂岡第二屆大公會議，《教會》教義憲章，第三章22節：《宗座公報》五七卷（一九六五年）二五至二七頁。

(二) 梵蒂岡第二屆大公會議，《教會》教義憲章，同上。

(三) 梵蒂岡第二屆大公會議，《教會》教義憲章，同上。

(四) 梵蒂岡第二屆大公會議，《教會》教義憲章，同上。

(五) 參閱保祿六世，一九六五年九月十五日，《宗座之掛慮》自動詔書：《宗座公報》五七卷（一九六五年）七七五至七八〇頁。

(六) 梵蒂岡第二屆大公會議，《教會》教義憲章，第三章23節：《宗座公報》五七卷（一九六五年）二七至二八頁。

(七) 參閱比約十二世，一九五七年四月二十一日，《信德特恩》通諭：《宗座公報》四九卷（一九五七年）二二七等頁。並參閱本篤十五世，一九一九年十一月三十日，《夫至大》宗座書函：《宗座公報》十一卷（一九一九年）四四〇頁。比約十一世，一九二六年二月廿八日，《教會的事業》通諭：《宗座公報》十八卷（一九二六）六八頁。

(八) 保祿六世，一九六三年九月二十一日，《對羅馬教廷樞機主教、主教、教長及其他職員的講詞》：《宗座公報》五五卷（一九六三年）七九三頁等。

第二章 論主教對地方教會即教區的關係

第一節 教區主教

教區的意義及主教在教區內的職務

11 教區乃天主子民的一部份，託付給主教在司鐸的協助之下所管轄，於是，尊從主教為其牧者，並由主教藉福音及聖體在聖神內集合起來，而組成地方教會；至一至聖至公及傳自宗徒的基督教會即臨在此處，並在此活動。每位主教，受委託管理地方的教會，在教宗權下，是這些教會的本有、正常及直接的牧人，以吾主之名管理羊群，對他們盡教誨、聖化、治理的職務。但他們當承認宗主教及其他聖統當局所享有的合法權力（一）。主教在眾人前，為基督的證人，克盡自己的宗徒職務，不但要照顧已隨從眾牧之長的人，亦應全心獻身於已離開真理之路的人，或不知基督的福音及不認識天主仁慈救恩的人，直至大家在“一切的良善，正義和誠實中”度日為止（弗：五，9）。

訓導職務

12 盡自己訓導的職務，就是要向人宣傳基督的福音，這是主教的主要職務（二）；以聖神之勇毅，召人信從，或在活潑信德中堅固他們；將基督的整個奧跡，昭示他們，因為不知道那些真理，便不認識基督；並指示天主所啓示的道路，以光榮天主，並因此而得永福（三）。還要指出世間事物及人間的制度，依照造物主的旨意，是為救贖世人而安排，所以為建立基督的身體，亦可有不少的補益。所以，當依照聖教會的教義訓誨的人，應如何重視人格與其自由及肉軀的生命，重視家庭及其單一性與固定性，子女的生養及教育，政府的制度與其法律及職業，工作及休閒，藝術及機械的發明，貧窮與富裕；並指出物質財富的獲得、增加及正當的分配，和平與戰爭，萬民如兄如弟的往來等重要問題的解決方法（四）。

陳述教義的方式

13 依照適合時代需要的方法，宣講天主教的教義，即答覆最困惑人的問題及困難；並維護同一教義，教導信友如何維護及傳揚真理。在宣講教義時當指出教會對一切人，無論其為信友與否，均與關懷，而特別照顧貧窮人及弱小者，因為天主遣使他們對這些人宣傳福音。教會既應與其生活的人類團體交談（五），主教的主要職責，便是與人接近和要求推動與人交談。這種有關救恩的交談，為使真理常與愛德、理智與愛情聯在一起，當以言談清晰及謙虛溫良為尚；又要把明智與信心合在一起，因為信心可增長友誼，聯絡感情（六）。

當設法利用今日所有各種方法宣揚教義，即宣講及教授要理，它常占重要位置；並在學校、學術演講、會議及一切集會中提出教義，以及在某些事故的機會作公開的聲明，用印刷及大眾傳播的各種工具傳播教義；必須利用這一切，以宣傳基督的福音（七）。

要理的教授

14 教授要理的目標，是使人的信仰，經過教義的宣講，更為活潑、明顯、及有所作為。要注意用心教導兒童、青年、成年人。在教授要理時，當遵守適宜的次序及方法，不但適合所講的材料，且當就合聽者的資質、能力、年齡、及生活狀況；所講要理，當建立在聖經、傳統、禮儀及教會的訓導與教會的生活上。該注意傳教員適當

的培植，使他們完全明瞭教會的教義，及對心理律與教學法具有理論及實行的知識。並設法使成年的望教者對教義的學習，振興起來或加以更好的適應。

主教聖化人的使命

15 主教盡聖化職務時，當記憶自己是由人間所選拔，奉派為人舉行關於天主的事，奉獻祭物和犧牲，以贖罪過。主教有完滿的神品聖事；司鐸是主教的得力協助人，是新約的真司祭；六品為輔助而設，當與主教及其司祭團共融，為天主子民服務；司鐸與六品為執行自己的權力，皆應從屬於主教。所以主教是天主奧跡的主要分施者，同時在委託給自己的教會中，是禮儀生活的管理人、推行者及保管人（八）。為此主教當努力設法，使信友藉聖體，透徹認識復活奧跡，使能在基督的愛情統一中，成為一體（九）；主教們當「專務祈禱，並為真道服役」（宗：六，4），竭力工作，使自己管轄的信友同心祈禱（十），勤領聖事，在聖寵上增長，成為天主的忠誠證人。主教既然當成全他人，就當設法鼓勵自己的神職人員、會士及信友，依照每人的特殊聖召，努力修德（十一）；並應切記自己當立愛德、謙遜，及樸素聖德的善表。當使委託給自己的教會日進於德，好能把基督普世教會的意識在自己身上完全彰顯出來。為此，該竭力培植司鐸、會士的聖召，尤其注意傳教士的聖召。

主教的治理與牧靈職務

16 主教在盡父親及牧人的職務時，在自己的屬下人中，當如服侍他人（十二），並如善牧認識自己的羊，羊亦認識他；如真正的父親，愛護關懷一切的人，使人樂於服從他由天主所付的權力。他該如此團結栽培全體信友，使大家知道自己的職務，在共融中生活工作。

為能作到這些事，主教當「準備作各種善工」（弟後：二，21），「為選民忍受一切」（弟後：二，10），並安排自己的生活，使適合時代的需要。

主教該特別愛護司鐸，如自己的愛子及至友（十三），因為他們分擔他的一部份職責與關懷，並日夜努力執行；因此當樂意聽他們的意見，推心置腹，以推進整個教區的教務。主教當注意司鐸的神修、精神及物質的生活，使能聖善生活，善盡己職。為此該設法召開特別集會，使司鐸多次集會，並作較長期的退省神工，以恢復神修生活，或為獲得教會學術的較深知識，尤其有關聖經、神學、社會的重要問題，以及牧

靈活動的新方法。主教要以慈愛之心對待生活在某種危險中或者在某方面有缺失的司鐸。

爲能顧及信友的益處，主教該認識他們生活的條件，因此當利用適當的方法，尤其社會的調查。主教要關心任何年齡、職業、國家的人、無論是本地居民、或外方人或旅客。爲執行牧靈職務，亦當讓信友分擔教會的事務，承認他們對建立基督奧體，有積極合作的職務與權利。

主教要從心愛待分離的弟兄，並囑咐信友，以愛德及謙虛之心對待他們，努力照聖教會的意思，促進合一運動（十四）。且關心未領洗的人，使耶穌基督的愛德，也對他們顯露出來，因主教在眾人前，正是基督的證人。

傳教的個別形式

17 應該推行各種傳教工作，並在整個教區，或在教區的某一區內的各種傳教工作，要在主教督導之下互相聯合；一切要理、傳教、慈善、社會、家庭、教育及其他有關牧靈的事務，共同進行，使教區的統一性更爲顯明。

時常提醒信友，各人照自己的地位及才能，作傳教工作；鼓勵他們參加信友傳教的工作，特別參加或協助公教進行會。亦推行及幫助那直接或間接追求超性目標的善會，以追求更成全的生活，爲給眾人宣講基督的福音，或爲宣佈公教教義及加增公共敬禮，或爲達到社會性的目標，或爲作虔誠或慈善事業。

傳教工作的形式，當適合今日的需要，不僅要注意人類的精神及道德的環境，並且要注意社會、人口及經濟方面的情形。爲能確實達到這個目的，藉牧靈社會學的功能去作社會及宗教的調查，是非常有益的，所以當極力推薦。

對若干教友群眾的特殊照顧

18 當格外照顧的，是有些信友，因著他們生活的情形，未能完全或根本不能享受普通本堂的照顧，如許多僑民、流亡者、難民、海員、航空人員及遊牧人民等。亦當找出適合的牧靈方法，以協助至他處短期旅行人者的精神生活。主教會議，尤其全國主教會議，應研究上列諸人的急需問題，特別注意宗座所訂（十五）或將訂的規則，並依照時、地、人各種適當情形，協力同心，以適當的工具及機構照顧他們的靈心生活。

主教的自由及其與政府的關係

19 為盡自己以救人為本的傳教職務，主教原本享受完全的自由及獨立，不受任何政府權力的牽制。因此不得直接或間接阻止他們執行教會的職務，或禁止他們與宗座及其他的教會當局，或與自己的信友自由往來。

無疑地，牧人照顧信友靈魂時，實際上也增加社會及國家的進步與昌盛，故該與政府人員，依照主教的地位及職務，同心合作，並勸人服從合理的法律並尊敬合法的長官。

教會任命主教的自由

20 主教的宗徒職務，既然由吾主基督所立以追求精神及超性的目的，神聖大公會議聲明，任命主教，設立主教，是教會合法當局本有、特有、獨有的權利。為此，為維護教會的自由，並為更易於推行信友的利益起見，神聖大公會議希望，此後不再讓給任何政府揀選、任命、推薦、指定主教的權利及特惠。有些政府，對於教會的尊重，神聖大公會議表示感激與重視，並敦請他們，與宗座交涉之後，自動放棄他們目前因條約或習慣所享有的上述權利或特惠。

主教的辭職

21 主教的牧職既然如此莊嚴而關係重大，教區主教或在法律上有相等職務的人因年齡或其他重要原因，不適宜盡自己的職務時，請他們自動地或由當權人的勸告辭去自己的職務。接受辭職的當權人當顧及辭職人的適當贍養金及應有的特別權利。

第二節 教區的劃分

調整教區界限的需要

22 為達到教區的目的，該將教會的性質，在歸屬教區的天主子民中，明顯地表示出來，並使主教能力有效地盡其牧靈職務；最後，應儘量為天主子民的得救而服務。

這就需要教區界限的適當劃分，神職人員與事業的分配，要合情理，並適合傳教工作的需要。這一切不僅是有關神職人員及信友的利益，且為整個公教會也有益處。

為此，對教區的劃分，本屆神聖大公會議決定，因人靈利益的要求，該明智地從速重新調整教區的界限，予以劃分、分割、併合、變更界限，或將主教公署遷到更適當的地區，最後，若是由大城市組成的教區，要從內部做新的佈署。

應遵守的規則

23 在劃分教區時，首先要設法保存教區對人員、職務、機構方面的統一性，如一生活的身體。在個別情形中，仔細研究一切情形後，當守下列普通的規則：

一、在規定教區界限時，於可能範圍內，注意天主子民不同的成分，因為它能使執行神牧職務時更為便利。同時，在可能時，使人口的集結與政府的機關及社會制度符合，這樣形成有機的組織。為此每個教區的地盤必須是連續的。

在環境許可下，亦宜遵照國家分區的界限，及人民與地方的環境，比如心理、經濟、地理及歷史的因素。

二、普通地區的廣度及居民的數字應有一個標準；即一方面，主教在他人之贊助下，自己能舉行主教之典禮，能作牧職的視察，能調節編排所有傳教工作，尤其認識參加教區工作的司鐸、會士及信友；而另一方面，有一足夠名適當的地區，主教及司鐸在內注重整個教會的需要，能以全力執行職務。

三、最後，為能在教區內適當地盡其救靈的職務，按規矩，每教區當有足夠數字及才能的司鐸，管理天主的子民；亦不可缺少每個教區當有的部門、機構與事業；經驗證明，為正常的管轄、或為傳教，這是必要的。最後，已有或至少能明智預料，可以獲得維持教區的人員及事業的必要資源。

為此，在不同禮儀的地區，主教當以同一禮儀的司鐸或本堂，或以有必要權力的主教代理人，如果適當的話，且有主教聖秩，來照顧那些人的精神需要；或者他自己作各種禮儀之主管人。如果照聖座之判斷，因種種特別原因，以上方法不能實行，則每種禮儀都應該建立其固有聖統（十六）。

在同樣情形中，對語言不同的信友，亦當有同一語言的司鐸及本堂，或一位精通其語言的主教代理人，必要時，賦予主教聖秩，或以其他適當的方法處理。

徵詢主教團的意見

24 依照22、23節，變更或改變教區，除東方禮儀教會率由舊章外，當以此事交該地區主教會議研究，若需要的話，成立主教的特別委員會；唯常須詢問有關教省及地區主教的意見；然後將他們的意願呈於宗座。

第三節 教區主教在牧靈職務上的協助人

1 助理主教及輔理主教

25 在主教管轄教區，盡其職務時，必須常以吾主羊群的利益為最高目的。為易於達到這個目的，有時需要委任輔理主教；因為教區主教，因教區太廣，或居民過多，或因宗徒事業的特別情形，或其他原因，自己個人不能按照人靈利益之所要善盡一切職務。而且有時因特別情形，主教需要一位元助理主教。助理主教及輔理主教，應有相當執行權利，在教區行政保持統一，教區主教權力保持無損之原則下，務使他們的工作有效，並使其主教地位受到尊重。

助理主教及輔理主教，既然該共同擔任教區主教之操勞，在各方面，都該戮力同心，一同進行。他們對教區主教，常要表示尊敬服從，而教區主教則該敬愛他們，器重他們，有如昆仲。

輔理主教及助理主教的權力

26 如果人靈利益需要，教區主教該向合法當局，請求一位或數位輔理主教，他們在教區中沒有繼任權。

若在委任書中未加規定，教區主教該任命輔理主教為副主教，或多位輔理主教為副主教，或至少任命為主教代表人；他們僅屬自己權下，故研究重要問題時，特別有關牧靈方面的問題時，教區主教該徵求他們的意見。

除非合法當局另外規定，輔理主教由法律所得的權力，在教區主教職權停止時，並不消失。並希望在教區主教出缺時，除非因重要原因，當另採辦法外，管轄教區的職務，當託付與輔助主教；若有數位輔理主教，託付與其中之一。

助理主教，即委任有繼位權者，常當由教區主教委任副主教。在特別情形中，他可由合法當局獲得更廣的權力。

爲了教區目前及將來的利益，教區主教及理助主教，在重要事上，該彼此商議。

2 主教公署及教區顧問

27 在教區主教公署中，副主教的職務最高。如果教區的正當行政有所需要，主教可以特爲教區的指定區域、或爲某種事業、或對某種禮儀之信友，委任一位或數位主教代表；在這方面，主教代表由法律上有普通法律授與副主教的一切權力。

在協助主教管轄教區的人中，亦當列入顧問司鐸，按各地的情況，有主教座堂議院、諮議會或其他顧問。爲這類機構，尤其主教座堂議院，該厘訂適合現代需要的新規則。

主教公署中的司鐸及信友，當知自己協助主教盡其神牧的職務。

主教公署的組織，不僅該成爲教區的行政工具，而且要成爲傳教工作的適當機構。

切望在每一教區，有一牧靈委員會，由主教自己任主席，由特別選出的司鐸、會士、信友參加。該委員會當研究考察一切有關傳教工作的問題，提供實際的結論。

3 教區神職人員

28 所有司鐸，無論其爲教區的或會士的，都和主教分享並執行基督的同一鐸品，所以是主教品位的指定助手。然而在管理人靈方面，教區司鐸爲主要分子，因爲他們加入或歸屬地方教會，完全獻身於它，以牧養天主的一部份羊群，所以形成一個司祭團及一個家庭，其領袖爲主教。爲使主教在自己的司鐸中，更能適當及公正地按排職務，在委任職務及俸祿時，當有必要的自由，所以一切限制這自由的權利或特恩，皆宜取消。

主教與教區司鐸的關係，當特別建立在超性的愛德上，使司鐸與主教心心相印，牧靈工作才更有效。爲此，爲使能爲人靈服務更有效起見，主教不但有機會時，且當在規定時間，邀請多位司鐸，特別討論牧靈事務。

此外，一切教區司鐸要互相合一，注意整個教區靈魂的利益；且當記得，盡神職時所得的財物，與神職密切相聯，所以該竭力大方，依照主教之規定，援助教區物質方面的需要。

負責超本堂區工作的司鐸

29 受主教委任進行超本堂的牧職及傳教工作的司鐸，或在教區的某一地區，或對特別的信友團體，或作特別的工作，也是接近主教的合作人。

司鐸受主教委派，在學校、機關或團體中，作各種傳教工作，也是貢獻優異的協助。從事超教區工作的司鐸，在其所作重要的傳教工作上，也該受特別的照拂，尤其是所在教區主教的照拂。

本堂司鐸

30 本堂司鐸，在教區某一區內，在主教權力之下，受任為專任牧者，照顧人靈，為主教的重要助手。

一、本堂司鐸與自己的副手，執行照顧人靈職務時，當如此盡其訓導、聖化及管理的職務，務使信友及本堂團體，感到自己確為教區及整個教會的一部份。為此，與其他本堂，及其他在該區從事牧職的司鐸，如總本堂、領袖本堂，或從事超本堂事業者，同心合力，使在教區內，牧職有其統一性，並更為有效。

此外，照顧人靈時，該常有傳教精神，以適當方式顧到一切在本堂區居住的人。如果本堂司鐸無法接近一部份人，則當邀請他人，連教友亦在內，來幫助自己，進行傳教工作。

為使照顧人靈更為有效起見，尤其在同一堂區服務的司鐸，度公共生活，甚為可嘉，這樣既能有益於傳教工作，又給信友立愛德及合一的表樣。

二、本堂司鐸盡訓導職務時，當向所有信友宣講天主的聖言，使他們在信望愛上堅固，在基督內日益增長，並使信友團體，能表現出吾主耶穌所叮囑的愛德證據（十七）；並該講解要理，使信友照自己的年齡，完全明瞭救贖的奧跡。為講解要理，不但該請會士，並當請信友協助，且設立公教教義善會。

在作聖化工作時，本堂司鐸當使彌撒聖祭，成為整個教友團體生活的中心及頂峰，並使信友屢次熱心領聖事，並積極參加禮儀，以養育靈魂。本堂司鐸亦該記得，告解聖事為幫助信友的生活非常有效，為此，當樂於聽信友的告解，需要時，應聘請精通各種語言的司鐸幫助。

為善盡牧職，本堂司鐸首先該認識自己的羊群；既然他是群羊的牧人，在每個信友身上、在每個家庭中、尤其從事傳教的團體中、在整個本堂中，都該促進信友生

活的發展；因而他該依照牧職之需要，訪問家庭、學校、關心壯年人及青年人、愛護貧窮人及病人，特別照顧工人；並努力使信友協助傳教工作。

三、副本堂為本堂的助手，他們在本堂的權下，每日努力從事牧職。為此，在本堂及副本堂之間，要有弟兄友愛關係，彼此間常保存愛情與尊敬，並以交換意見，互助及善表互相幫助，同心戮力，管理堂區。

本堂司鐸的任命、調換、撤職與辭職

31 為判斷某司鐸是否適宜管轄一個堂區，主教不僅應注意他的學識，並該注意其虔誠、傳教心火、及其他一切為照顧人靈需要的才能。

本堂職務的基本意義，是為人靈的利益；為使主教更容易及更適當委任本堂起見，除了會士權利之外，該取消一切推薦、提名，或保留的任何權力，以及普遍或特別的會考制度。

本堂司鐸在本堂區內，該享有其職務的穩定性，這是人靈利益所要求的。為此該廢除可調動與不可調動本堂司鐸的區別，而修訂並簡化調動本堂司鐸的手續，以便主教，在自然及法律的公正條件下，易於解決靈魂利益的需要。

本堂司鐸，因年齡已高，或其他重要原因，不能善盡其職時，請他們自動地、或由主教授意而辭職。主教當設法給與辭職者以適當的贍養金。

成立及取消本堂區

32 應該以人靈的得救，為規定本堂的成立、取消、及其他變更的原因。主教由自己的權力，可以進行這一切。

4 會士

會士與傳教工作

33 所有會士，及其他與會士同列，奉行福音勸諭的團體成員，依照自己的聖召，都有責任努力工作，以建立並發展基督的奧體，而謀個別教會的利益。

他們應該以祈禱、克苦及善表，促進上述的目的。本屆神聖大公會議敦勸他們，要按照每個修會的性質，對外面傳教工作，要更加努力。

會士是主教在傳教工作上的助手

34 會士司鐸，獻身於司鐸的職務，就是為作主教的助手；今日因著人靈需要的增加，更能贊助主教。為此，只要在主教權下執行，照顧人靈及從事傳教工作，即可說是真正屬於教區的神職界。

其他會士，無論男女，他們亦特別屬於教區的大家庭，亦能對神職界有極大的貢獻，並因日益加增的傳教的需要，他們能夠並且該當作更大的貢獻。

會士在教區內從事傳教工作的原則

35 為使傳教工作在每教區內常戮力同心進行，並為保持教區紀律的統一，茲厘訂下麵的基本原則：

一、一切會士，當尊敬主教為宗徒的繼承人。此外，會士被邀請作傳教工作時，當協助主教，並屬其管轄（十八）。會士們當迅速忠誠地依照各會的性質及會章，順從主教的請求及願望，使在救人靈魂的職務上，擴大服務的範圍；這些會章在必要時，應依本大公會法令原則，朝著上述目的加以調整。

尤其為了人靈的急需、及教區司鐸的數字太少，非專事靜觀生活的修會，可以為主教所徵召，協助牧職的各種工作，唯需顧及各修會的性質；會長們當設法鼓勵會士這種協助工作，甚至可以暫時接受本堂職務。

二、從事對外傳教工作的會士，當保存本會的精神，謹守會規，服務會長；主教亦該鼓勵他們去盡這責任。

三、會士直屬教宗或其他教會權力，而不屬主教權下，這種特權主要的是針對修會內部的秩序，為使一切皆有聯繫，秩序井然，以助修會生活的進展（十九）；並使教宗能為整個教會的利益支配他們；同時，其他合法權力，則為本地區教會的利益而支配他們。

然而這種免除隸屬的特權並不阻礙會士在個別教區中，在主教牧職及管理人靈的妥善安排有必要時，依照法律，屬於主教權下。

四、一切會士，無論是否享受免除隸屬的特權，凡有關公開的敬禮——自當顧及禮儀之不同——、管理人靈、向民眾講道，對信友的、尤其是對兒童的宗教及倫理方面的教育、講解要理、禮儀訓練、神職界的聲譽等事，以及其他有關傳教的種種工作，皆屬教區首長權下；會士的公教學校，在一般的紀律及監督方面，亦屬教區首

長；但管理方面，仍由會士執行。同樣，會士當守主教會議或主教團決定要大眾遵守的規則。

五、在各修會中及修會之間及教區神職界之間，該鼓勵合作。此外，一切傳教工作及活動當有密切的協調，此一協調特別系於心神的超性態度，建立在愛德上。這項協調工作，對整個教會而言，屬於宗座；在教區中，則屬主教；在一區域內，則屬宗主教會會議及主教會議。

主教或主教會議、會長或高級會長會議，對會士所擔負的傳教工作，宜彼此先作協商而進行。

六、為使主教與會士之間培養戮力同心和有效的相互關係，宜在規定時間及有臨時需要時，主教與會長們開會商討教區內的一切傳教事宜。

•附注• 第二章

(一) 參閱梵蒂岡第二屆大公會議，一九六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東方公教會》法令，7-11節：《宗座公報》五七卷（一九六五年）七九至八〇頁。

(二) 參閱特倫多大公會會議，第五次會議，《論改革》法令，第二章：Mansi 33, 30；二十四次會議，《論改革》法令，第四章：Mansi 33, 159〔參閱梵蒂岡第二屆大公會議，《教會》教義憲章，第三章25節：《宗座公報》五七卷（一九六五年）二九頁等〕。

(三) 參閱梵蒂岡第二屆大公會議，《教會》教義憲章，第三章25節：《宗座公報》五七卷（一九六五年）二九至三二頁。

(四) 參閱若望二十三世，一九六三年四月十一日，《和平於世》通諭各節：《宗座公報》五五卷（一九六三年）二五七至三〇四頁。

(五) 參閱保祿六世，一九六四年八月六日，《祂的教會》通諭：《宗座公報》五六卷（一九六四）六三九頁。

(六) 參閱保祿六世，一九六四年八月六日，《祂的教會》通諭：《宗座公報》五六卷（一九六四），六四四至六四五頁。

(七) 參閱梵蒂岡第二屆大公會議，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四日，《大眾傳播工具》法令：《宗座公報》五六卷（一九六四）一四五至一五三頁。

(八) 參閱梵蒂岡第二屆大公會議，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四日《禮儀》憲章：《宗座公報》五六卷（一九六四）九七頁等；保祿六世，一九六四年元月二十五日，《神聖禮儀》自動手諭：《宗座公報》五六卷（一九六四）一三九等頁。

(九) 參閱比約十二世，一九四七年十一月二十日，《天人中保》通諭：《宗座公報》三九卷（一九四七）二五一頁等；保祿六世，一九六五年九月三日，《信德的奧跡》通諭：《宗座公報》五七卷（一九六五）七五三至七四七頁。

(十) 參閱宗：一，14；二，46。

(十一) 參閱梵蒂岡第二屆大公會議，《教會》教義憲章，第六章44-45節：《宗座公報》五七卷（一九六五）五〇一至二頁。

(十二) 參閱路：二二，26-27。

(十三) 參閱若：十五，15。

(十四) 參閱梵蒂岡第二屆大公會議，一九六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大公主義》法令：《宗座公報》五七卷（一九六五）九〇至一〇七頁。

(十五) 參閱聖比約十世，一九一四年三月十九日，*Iampridem* 自動手諭，《宗座公報》六卷（一九一四）一七四頁等；比約十二世一九五二年八月一日 *Exsul Familia* 宗座書函：《宗座公報》四四卷（一九五二），六五二頁等；比約十二世，一九五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所訂的《航海宗徒事業之法律》：《宗座公報》五〇卷（一九五八）三七五等頁。

(十六) 參閱梵蒂岡第二屆大公會議，一九六四年十月二十一日《東方公教會》法令 4 節：《宗座公報》五七卷（一九六五）七七頁。

(十七) 參閱若：十三，35。

(十八) 參閱比約十二世，《一九五〇年十二月八日講詞》：《宗座公報》四三卷（一九五一）二八頁；亦參閱保祿六世，《一九六四年五月二十三日講詞》：《宗座公報》五六卷（一九六四）五七一頁。

(十九) 參閱良十三世，一八八一年五月八日，《羅馬教宗》宗座憲章：《良十三世實錄》，第二冊（一八八二）年，234頁。

(二十) 參閱保祿六世，《一九六四年五月二十三日講詞》：《宗座公報》五六卷（一九六四年）五七〇至五七一頁。

(廿一) 參閱比約十二世，《一九五〇年十二月八日講詞》，見上注（十八）。

第三章 論主教們為多數教會之公共利益的合作

第一節 教區會議、全國會議、特論主教會議

36 從教會的初世紀，管理個別教會之主教，由於兄弟友愛的共融及宗徒傳教使命所推動，即已同心合意，推進公共及個別教會的利益。故此，召開教區會議、教省會議及全國會議，主教們為各教會，訂立了為傳授信德真理及整飾教會紀律的共同守則。本屆神聖大公會議，希望教區會議及其他會議悠久制度，恢復其能力，以更適宜、更有效地在各教會中，依照時代情形，增加信仰維護法紀。

主教會議的重要

37 特別在今日，除非與其他主教密切合作，主教往往不能適當有效地盡自己的職務。主教會議，已在許多國家成立，獲得傳教豐富的效果。本神聖大公會議切望在全世界同一國家或地區的主教，組成會議，定時集會，互相交換意見及經驗，並彼此商議，為教會公共的利益而作聖善的合作。

為此，對主教會議，決定如後：

主教會議的定義、組織、權力與合作

38 甲、主教會議，為某一國家或地區之主教團，為了促進教會供給人的更大利益，並為了使傳教方式更適合時代，而共同執行牧靈職務。

乙、任何禮儀的一切教區主教，副主教除外，助理主教，輔理主教及其他由宗座或主教會議委任特別職務的名義主教，皆為主教會議的會員。其他名義主教，及因在本區內的特別職務，而充任羅馬教宗的代表，並非主教會議的法定會員。教區主教

及助理主教，享有決議權；輔理主教及其他有權參加主教會議之主教，享有決議權或諮議權，由主教會議章程規定之。

丙、每一主教會議，當制訂自己的章程，而由宗座批准；在章程內，除其他方法外，應當規定職務，使能有效地達到其目的，如主教常務委員會、各種主教委員會，及總秘書處。

丁、主教會議之決議案，至少由主教會議中享受決議權之主教三分之二依法通過，並由宗座批准，且只在公法已有規定、或由宗座自動發出之命令、或由主教會議向宗座求得之命令範圍以內，始有法律上的約束力。

戊、若特別情形有所需要，多數國家的主教，由宗座批准，可成立一個主教會議。在各國主教會議之間，亦希望能有往來，以推進並維護更大的利益。己、切望東方禮儀之教長，在會議中，推進本教會之法律，及更有效地為教會的利益工作時，亦當顧及有不同禮儀的多數教會存在的整個地區的公共利益，依照合法當局所訂規則，各禮儀之間彼此集會協商。

第二節 教省的劃分及教會地區的設立

修改教會行政區的原則

39 人靈的利益不僅要求教區的劃分，更要求教省的適當劃分，甚至勸勉設立教會地區，使傳教工作按照社會及地方情形更易進行，並使主教們彼此間、與總主教、與同一國家內之主教，及主教與政府長官之往來，更為便利有益。

40 為此，為達到上述目的，本屆神聖大公會議決定如下：

甲、適當地重行劃分教省，以新的及適當的法律，規定總主教的權利及特惠。

乙、一般而論每一教區，及依法與教區相等的地區，應屬一教省。為此，至今直屬宗座、而不與其他教區聯合的主教區，若可能時，成立新教省，否則應歸屬附近適當的教省內，並依公法，屬於總主教權力之下。

丙、如果有利，應由多數教省而組成教會地區，以法律規定其組織。

41 該管主教會議，宜遵照23、34節有關劃分教區的規定，研究教省的劃分，及教會地區的設立，並將建議及請求提呈宗座。

第三節 超教區的主教

設立特殊職務、與主教們合作

42 既然牧職的需要，一日比一日地要求幾種牧職能夠受到共同管理及推動，宜成立若干職務，為某一地區或國家的一切教區或多數教區服務，這些職務可以托給主教。

本屆神聖公會會議，希望盡此職務的教長或主教，及其他教區主教與主教會議之間，在牧靈活動上表示共融合作，其規則當由法律規定之。

隨營總監督區

43 爲了特殊的生活情形，軍人的心靈生活當特別照顧，在每一國家當設法成立隨營總監督區。隨營總監督及隨營司鐸，當與教區主教戮力同心，盡此困難的職務（一）。爲此，教區主教，應供給相當數目並適宜這項嚴重職務的司鐸，並協助促進軍人精神利益的一切計劃（二）。

總委託

44 本屆神聖公會會議決定，在修編法典時，該依照本法令中之原則，並注意委員會及大會教長所表示的意見，訂立適當的法律。

神聖大公會會議決定編寫管理人靈的總指南，以供主教及本堂司鐸之用，給他們爲善盡自己神牧職務的準確規則。並照每國的特別情形，爲特殊信友團體的靈修編寫特別牧靈指南及訓練教民的教理指南，論訓練的基本原則，及要理書籍的分類與編寫。在編寫這些指南時，亦當注意委員會及大會教長所發表的意見。

·附注· 第三章

（一）參閱御前會議部，一九五一年四月二十三日，《對隨營總監督的訓令》：《宗座公報》四三卷（一九五一）五六二至五六五頁；一九五六年十月二十日，《隨營總監督區情形報告書當守之格式》：《宗座公報》四九卷（一九五七）一五〇至一六三頁；一九五九年二月二十八日，《隨營總監督當謁聖伯多祿及聖保祿聖殿之責任》法令：《宗座公報》五一卷（一九五九）二七二至二七四頁；一九六〇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放寬隨營司鐸聽軍人告解的權力》法令：《宗座公報》五三卷（一九六一）四九至五〇頁。亦參閱修會聖部，一九五五年二月二日，《致會士隨營司鐸訓令》：《宗座公報》四七卷（一九五五）九三至九七頁。

（二）參閱御前會議部，一九五一年六月二十一日，《致西班牙全國樞機、總主教及其他主教書函》：《宗座公報》四三卷（一九五一）五六六頁。

教宗公佈令

本法令內所載全部與各節，均為神聖大公會議教長們所讚同。我們以基督所賦予的宗座權力，偕同可敬的教長們，在聖神內，予以批准、審訂、制定，並為天主的光榮，特將會議所規定者，明令公佈。

公教會主教 保祿

一九六五年十月廿八日於羅馬聖伯多祿大殿

(以下為教長們的簽署)

[以上文件由台灣地區主教團秘書處翻譯]